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2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工业中专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鸡蛋、猪肉、鸡肉、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鹤壁市味利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鹤壁市味利福商贸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

2023年10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